

台北榮總放射線部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期間醫學生實習指引

2021 年 5 月 24 日訂定

1. 本實習指引乃根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1 日公告之（中華民國 5 月 21 日發文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0257 號）第四條第一款訂定之。
2. 教學課程學習：
 - 課程全面數位化：以預錄教學影片或者視訊課程線上學習，並於課後與主治醫師討論
3. 檢查室學習：
 - 目前除必要性檢查外，各教學醫院已降載非緊急檢查項目。
 - 後續將製作相關教學影片，供實習醫學生線上學習；並於事後和主治醫師討論。
4. 門診教學：因疫情關係目前暫停實施。
5. 病例報告教學：與住院醫師進行線上一對一進行影像判讀指導，完成病例報告並於視訊會議上報告，主治醫師給予回饋和討論。
6. 實習醫學生應依上述教學活動之內容撰寫學習紀錄。
7. 請實習醫學生於疫情期間配合單位之分艙分流政策，做好個人防護，並避免五人及以上之群聚。
8. 本實習指引將依疫情之變化，做滾動式調整。